



托兒所應對新型冠狀病毒肺炎重點措施

為應對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，托兒所除參照新型冠狀病毒應變協調中心、衛生局、社會工作局及其他有權部門因應防疫需要而發出的各項相關指引，應重點採取以下重點措施：

- 1、托兒所應建議有條件在家照顧的幼兒家長，盡量將幼兒留在家中，暫時不安排幼兒返托。
- 2、了解幼兒及員工的外遊情況，並作出記錄。對於曾在過往 14 天到訪有新型冠狀病毒社區傳播或有輸出個案的地區的幼兒和員工，應呼籲家長在條件許可下，安排幼兒留在家中，暫停返托，自我隔離 14 天（由返回澳門起計）；至於員工應加強個人衛生與預防工作，托兒所必須要求和協助他們加強健康監測，採取適當的防疫措施。
- 3、每天上午和下午執行幼兒和員工測溫及記錄，體溫達 37.5 度者暫停進入所內。此外，避免讓身體不適的幼兒及員工返托，尤其是有發熱、咳嗽等病徵者應暫停返托。
- 4、所內劃分接送區，暫停家長進入所內接送幼兒。
- 5、所有員工及來訪者必須配戴口罩。
- 6、所有進入和離開托兒所的人士均需洗手，教導及監督幼兒和員工保持良好的個人及環境衛生，特別是洗手的正確方法，並嚴格按照衛生局的指示，清洗和消毒托兒所範圍及常用設施。
- 7、避免舉辦或參與大型活動，所內應保持空氣流通。
- 8、盡量固定幼兒的活動空間及員工的服務區域，同時減少或避免導致人們之間有緊密接觸的活動，以降低傳染或交叉感染的機會。
- 9、出現疑似/確診個案，應立即通知衛生局及社會工作局。
- 10、設施負責人檢視及執行所內的傳染病緊急應變計劃(如有)，並進行桌上演練。
- 11、密切留意特區政府新型冠狀病毒應變協調中心最新公佈的應變措施。